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浦）建〔2026〕1号

关于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车规级芯片 先进封测技术攻关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车规级芯片先进封测技术攻关及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丁香路16号，拟对现有3#厂房内的6000m²空置空间进行改造，拟新增购置刻蚀线、减薄机、划片机、倒装上芯机、塑封系统、打印机、曝光线、显影线、全自动切割机等先进设备，新增1条FC、QFN腐蚀工艺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新增车规级芯片11.88亿颗。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0万元。

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

司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减薄废水、划片废水、切割和清洗废水、锡化槽液和废水、蚀刻槽液和废水、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

减薄废水经减薄回用系统处理后，淡水回用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划片废水经划片回用系统处理后，淡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切割和清洗废水经切割和清洗回用系统处理后，淡水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浓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锡化槽液和废水、蚀刻槽液和废水经锡化线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车间地坪清洗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接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经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的尾水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系统反冲洗水及生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合并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和接管协议限值执行。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标准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依托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锡膏焊接、回流焊、上芯、清模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1）排放；塑封、清模、后固化、去溢料、贴膜、曝光、退膜等工段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酚类、甲醛）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2）排放；划片、打印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3）排放；蚀刻、清洗等工段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氯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酸雾洗涤塔”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4）排放；锡化、熔锡等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管道收集至“酸碱洗涤塔+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FQ-15）排放；喷淋清洗等工段产生的废气（碱雾、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FQ-16)排放;危废库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管道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9)排放;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的油烟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气筒(FQ-8)排放。

排放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氯化氢、氯气、甲醛、硫酸雾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3 标准,酚类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气、甲醛、硫酸雾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表 4 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酚类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等隔声减振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

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暂存依托现有设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等。所有固废零排放。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原则，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

（八）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九）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

(一) 本项目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 废水量 ≤ 458170.8 t/a, COD $\leq 32.072/13.7451$ t/a、氨氮 $\leq 4.5817/0.6873$ t/a、TN $\leq 6.8726/4.5817$ t/a、TP $\leq 1.3745/0.1375$ t/a、总铜 $\leq 0.1375/0.1375$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 废水量 ≤ 162838.3 t/a, COD $\leq 28.8564/4.8851$ t/a、氨氮 $\leq 0.3282/0.2443$ t/a、TN $\leq 1.1487/1.1547$ t/a、TP $\leq 0.0656/0.0489$ t/a。

有组织排放: TVOC ≤ 2.1899 t/a、非甲烷总烃 ≤ 2.1879 t/a、颗粒物 ≤ 0.4855 t/a、锡及其化合物 ≤ 0.1232 t/a、氮氧化物 ≤ 0.0125 t/a、二氧化硫 ≤ 0.002 t/a、氯化氢 ≤ 0.5967 t/a、氯气 ≤ 0.0049 t/a、硫酸雾 ≤ 0.3424 t/a;

无组织排放: TVOC ≤ 1.1525 t/a、非甲烷总烃 ≤ 1.1515 t/a、颗粒物 ≤ 0.4088 t/a、锡及其化合物 ≤ 0.0324 t/a、氯化氢 ≤ 0.157 t/a、氯气 ≤ 0.0013 t/a、硫酸雾 ≤ 0.0601 t/a。

(二) 建成后全厂

生产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 废水量 ≤ 1377446.5 t/a, COD $\leq 92.9540/41.7801$ t/a、氨氮 $\leq 8.4507/1.5653$ t/a、TN $\leq 23.7676/13.8587$ t/a、TP $\leq 2.5995/0.3655$ t/a、总铜 $\leq 0.4255/0.3955$ t/a;

生活污水+公辅工程废水(接管量/排入环境): 废水量 ≤ 1019097.2 t/a, COD $\leq 136.5354/30.5771$ t/a、氨氮 $\leq 7.2212/1.5203$ t/a、TN $\leq 15.4467/7.0037$ t/a、TP $\leq 1.0346/0.2589$ t/a。

有组织排放：TVOC \leq 8.2553 t/a、非甲烷总烃 \leq 8.0372 t/a、颗粒物 \leq 5.7465 t/a、锡及其化合物 \leq 0.3681 t/a、氮氧化物 \leq 1.348 t/a、二氧化硫 \leq 0.2275 t/a、酚类 \leq 0.2178 t/a、氯化氢 \leq 0.5971 t/a、氯气 \leq 0.0049 t/a、硫酸雾 \leq 0.8183 t/a、氨 \leq 0.8017 t/a；

无组织排放：TVOC \leq 4.0015 t/a、非甲烷总烃 \leq 3.8983 t/a、颗粒物 \leq 2.3902 t/a、锡及其化合物 \leq 0.1786 t/a、氮氧化物 \leq 0.1364 t/a、酚类 \leq 0.1031 t/a、氯化氢 \leq 0.1571 t/a、氯气 \leq 0.0013 t/a、硫酸雾 \leq 0.1528 t/a、氨 \leq 0.4057 t/a。

落实项目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四、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产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
2026年2月13日

